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110年度施政計畫

藝文推廣業務

- 一、落實城市舞臺之檔期與劇場管理，加強設備之維護與更新，持續推展主、合辦及創作甄選活動，以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二、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藝文團隊駐館計畫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城市舞臺駐館團隊徵選。
- 三、藝文大樓及大稻埕戲苑開辦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藝文大樓課程包括歌唱、舞蹈、繪畫、書法、琴藝、工藝、傳統戲曲等，每季約100班，全年約200班；大稻埕戲苑課程包括傳統戲曲、工藝、花藝、歌唱、舞蹈、茶藝等，每季約40班，全年約80班。
- 四、辦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包括「市民講座」、「藝術下午茶」、「音樂沙龍」與「知音時間」等，以豐富市民文化休閒生活；開辦暑期兒童音樂劇夏令營，以擴展學童接受藝文薰陶。
- 五、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系列活動，於臺北市12行政區每區4場計48場，以里民易聚集之處：如公園、廣場、學校、廟埕等，展開藝術多元表演如音樂、舞蹈、傳統戲劇等活動。
- 六、舉辦臺北市歌仔戲、掌中戲觀摩匯演，以展現戲曲之美並推廣傳統戲曲文化。
- 七、辦理視覺展覽檔期申請，持續推展主、合辦展覽活動，加強展覽室之維護管理，提高服務之品質。
- 八、文山劇場辦理售票節目、戲劇展及相關延伸活動、學校團體劇場欣賞活動、藝文工作坊、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以及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四年級學童戲劇初體驗課程；並開放場地申請，接受專業藝文團體申請場地使用合作回饋計畫。
- 九、大稻埕戲苑規劃系列傳統戲曲表演、教育推廣活動、校園傳習計畫、民俗活動、戲曲特展、駐館團隊計畫、策劃辦理育藝深遠國小二年級學童偶戲初體驗課程及附設青年歌仔戲團計畫等，加強傳統戲曲之演出與傳承，期望發展成為臺北市傳統戲曲之保存、展示與推廣中心。
- 十、辦理親子劇場場地租借事宜，提供優質之劇場服務。
- 十一、加強藝文宣導與行銷，編印藝文快訊，印製活動海報、DVD、宣傳摺頁、節目單等，發送至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及文教單位；並加強網站更新與維護，運用電子傳輸與適時新聞發布，提供市民最新活動訊息。
- 十二、陸續辦理志工招募，舉辦志工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支援劇場及活動之服務。
- 十三、辦理展覽室、會議室及藝文教室租借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

營建工程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城市舞台面臨設備過於老舊，耗材零件停產及維修困難等問題，嚴重影響劇場安全與營運管理。本次工程整修規劃不僅是劇場內部的整修與設備更新，更是要把城市舞台的建築物外觀及戶外廣場加以重新創意設計，延續敦化南北路的綠色廊帶進入八德路三段，讓劇場的戶外露天廣場成為臺北市民易於親近的藝文展演空間；整合場館周邊景觀與劇場更新後，成為支持藝術創作者的發展空間，營造一個開放多元的文化環境，讓城市舞台成為藝文展演團隊進行創作及發表的優質劇場。